

平顶山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平减委〔2023〕1号

平顶山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减灾委员会 2023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减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已制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减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体目标和要求是：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补齐短板不足，构建统筹高效、职责明确、防治结合、社会参与、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的比例控制在 1% 以内，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1 以内，每十万人受灾人次在 1.5 万以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水库垮坝、主要防洪河道决堤、城市受淹事件以及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一、强化综合协调能力

(一) 树牢综合减灾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就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加强干部培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尊重生命、情系民生的执政理念，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工作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减灾委职能作用，组织召开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和专题会议，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减灾委开展工作，形成综合统筹、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发挥专家智力支撑。建立市减灾委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气象灾害防御、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指挥部之间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工作规程，衔接好“防”“救”的责任链条，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凝聚力量、提供保障。(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狠抓责任落实。明确党政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职责清单、年度工作清单，落实森林防灭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办法，细化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和文明办，并通报全市。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把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和压力层层传递，督促各地各部门不断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实、做细。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重点管理等5项制度措施，对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灾情管理、救灾救助等重点工作视情采取相应措施。(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综合防灾能力

(四) 深化普查成果应用。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设防标准，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

线约束机制，引导人口、设施、产业向更安全区域集中。不断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市、县级基础数据，探索基础数据的实际应用，提升数据应用效能，发挥数据应用效益。建立风险普查数据常态更新机制，推动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发挥风险普查的放大效应。（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普查任务分工负责）

（五）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加强与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地震、自然资源、林业、人防等部门的工作协同，补齐城市内涝、农田渍涝、森林防火、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预警短板，提升综合风险会商研判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分类监测体系和分级预警体系，不断完善监测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提高实时监测水平。要推进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加快整合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等监测基础数据，综合利用空天地人一体化监测手段，分析研判各灾种叠加和灾害链风险变化，及时向影响地区发布预警信息。要加强小尺度、短历时极端灾害临灾预警，部门联动，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渠道，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人防办、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是一项需要久久为功不断推进的工作。要继续发挥各地减灾委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加快进度、聚力攻坚未完成预

期目标的项目；把落实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林业等专项规划部署的事关自然灾害防治的重大任务和项目作为重中之重，不断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科学高效地推动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推动自然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局、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灾害风险管控。按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旱、地质、地震、气象、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数据，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城市大型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危化品聚集区等重点行业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编制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查找短板，精准治理。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对防汛抗旱、地震监测、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进行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实施综合治理。（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人防办、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综合减灾能力

（八）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指导各地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我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力争年内创建5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贯彻实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培育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的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科普宣传教育。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0·13”国际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效果。利用乡村大喇叭和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应急信息发布渠道,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在科技馆、博物馆、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增加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场地和内容。(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灾害救助体系,提高受灾地区和群众抵御灾害能力。继续推动实施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安全家园”项目,在全市多灾易灾县(市、区)确定的18个社区配备基本应急物资和装备,推动每个社区成立不少于20人的志愿者救援队伍,组织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工作,规范训练内容、组训方式、考核标准,完善管理和保障机制,开展一系列应急演练、宣传活动。(市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应急局、银监局、气象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综合抗灾能力

(十一)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评估修订,分行业领域编制应急指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预案。完善应急演练制度,根据灾害事故风险设定应急情

景，加强桌面推演和专项集训，组织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专业实训，推动专业救援实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实战能力。强化预警与应急响应协同衔接，探索利用人防部门已建成的机动指挥平台、防空警报器，配合做好灾害指挥通信保障。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演练评估。（市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人防办、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不断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地要立足实际，将应有财政保障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推进应急装备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提高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市财政局、应急局、平顶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平顶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夯实基层救援力量。乡镇（街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或依托辖区社会救援力量、企业内部救援力量等方式，建设不少于2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城市街道、经济发达镇、特色小镇、重点镇和重点示范镇按规定设立消防救援站，其他位于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全部建立专职消防救援队。旱涝灾害

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林业重点区、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区的行政村（社区）统筹村（社区）干部、网格长（员）、民兵、村医（社区医生）等力量，组建村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市民政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综合救灾能力

（十四）加强灾情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配齐各级灾害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同时兼顾灾情信息报送、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和险情信息报送等任务。开展各级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分级业务培训，积极推广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要求开展本行业的灾情信息、灾害调查和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定期会商、信息互通共享。（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精准救灾救助。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与气象、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会商研判，依据灾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灾害预警响应和救灾救助应急响应，及时申请中央资金及省级救灾资金，视灾区需求申请中央救灾物资或省级救灾物资或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帮助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生活紧急救助、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和冬春生活救助等工作，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

基本生活。（市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保障物资储备。推进市、县、乡级应急物资储备，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储备模式。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中的物资仓库配置清单，因地制宜建设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库（站、点），并由当地政府配齐应急救援救援物资。结合我市灾后重建规划实施，储备必要的生活类救灾物资、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物资装备。发展“多式联运”，打造协同衔接、快速通达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提高应急物资紧急运输指挥调度能力。使用应急管理部物资管理平台开展智能化信息系统运行操作，实现市、县物资储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